

中国 税制 概览

刘佐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税制概览

刘佐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周晓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中国税制概览

刘 佐 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6.5印张 160000字

1996年7月第一版 199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0946-6/F · 720 定价:9.8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概览/刘佐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7

ISBN 7-5058-0946-6

I . 中… II . 刘… III . 税收制度-介绍-中国 N .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137 号

出版说明

本书概述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种税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征收管理制度和税务机构等,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查阅方便。愿它能有助于读者了解我国税制的概况。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诸多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一、我国现行税收体系概况	1
二、增值税	7
(一)纳税人	7
(二)税目、税率	8
(三)计税方法	10
(四)免税、减税规定	16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
三、消费税	20
(一)纳税人	20
(二)税目、税率(税额)	20
(三)计税方法	23
(四)免税规定	25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5
四、营业税	28
(一)纳税人	28
(二)税目、税率	29
(三)计税方法	31
(四)免税、减税规定	32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34
五、企业所得税	36
(一)纳税人	36
(二)计税方法	36
(三)免税、减税规定	44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46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8

(一) 纳税人	48
(二) 计税方法	49
(三) 免税、减税规定	56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8
七、个人所得税	60
(一) 纳税人	60
(二) 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61
(三) 免税、减税规定	72
(四) 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73
八、资源税	75
(一) 纳税人	75
(二) 税目、税额	75
(三) 计税方法	86
(四) 免税、减税规定	87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7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89
(一) 纳税人	89
(二) 税额	89
(三) 计税方法	90
(四) 免税、减税规定	9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92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93
(一) 纳税人	93
(二) 税率	93
(三) 计税方法	93
十一、耕地占用税	95
(一) 纳税人	95
(二) 税额	95
(三) 计税方法	96
(四) 免税、减税规定	96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98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99
(一)纳税人	99
(二)税目、税率	99
(三)计税方法	113
(四)免税、减税规定	113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13
十三、土地增值税	115
(一)纳税人	115
(二)计税方法	115
(三)免税、减税规定	118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18
十四、房产税	120
(一)纳税人	120
(二)计税方法	120
(三)免税、减税规定	121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2
十五、城市房地产税	123
(一)纳税人	123
(二)计税方法	123
(三)免税、减税规定	124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4
十六、车船使用税	125
(一)纳税人	125
(二)税额表	125
(三)计税方法	126
(四)免税、减税规定	127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8
十七、车船使用牌照税	129
(一)纳税人	129
(二)税额表	129
(三)计税方法	130

(四) 免税规定	13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1
十八、印花税	132
(一) 纳税人	132
(二) 税目、税率	132
(三) 计税方法	135
(四) 免税规定	136
(五) 纳税方式	137
十九、契税	138
(一) 纳税人	138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38
(三) 免税、减税规定	139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40
二十、屠宰税	141
(一)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41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41
(三) 免税规定	142
二十一、筵席税	143
(一) 纳税人	143
(二) 计税依据	143
(三) 税率和计税方法	143
二十二、农业税	145
(一) 纳税人	145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46
(三) 免税、减税规定	147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47
二十三、农业特产农业税	149
(一) 纳税人	149
(二) 税目、税率	150
(三) 计税方法	151
(四) 免税、减税规定	152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53
二十四、牧业税	154
(一)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154
(二)税率和计税方法	154
(三)免税、减税规定	155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55
二十五、关税	156
(一)纳税人	156
(二)税率	156
(三)计税方法	158
(四)免税、减税规定	160
(五)纳税期限	161
二十六、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63
(一)纳税人	163
(二)税目、税率	163
(三)计税方法	164
二十七、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	166
(一)教育费附加	166
(二)矿区使用费	167
(三)农业税地方附加	167
二十八、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68
(一)税收执法依据	168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68
(三)税务登记	169
(四)帐簿、凭证管理	170
(五)纳税申报	171
(六)税款征收	172
(七)税务检查	176
(八)法律责任	177
二十九、税务行政复议	182
(一)复议范围	182

(二)复议管辖	183
(三)复议机构	183
(四)复议参加人	184
(五)申请与受理	184
(六)审理与决定	186
(七)海关复议程序	188
三十、税务机构和税收收入划分	189
(一)国家税务总局	189
(二)中央税务机构与地方税务机构	190
(三)海关总署	191
(四)税收收入的划分	192
(五)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192

一、我国现行税收体系概况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和两年多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25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八类:

(一)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3种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征收的。

(二)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3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三)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2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四)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土地增值税等4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五)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尚未立法开征)等3种税。

(六)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

税、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7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七)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八)关税。这种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

并不是每个企业、单位、个人都要缴纳上述各种税。一般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帐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公民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除了税收之外，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三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农业税地方附加。

1994 年，由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5126.9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总额的 95%，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1.4%。在上述各项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收入为 2308.3 亿元，占 44.2%；国内消费税收入为 487.4 亿元，占 9.3%；营业税收入为 670 亿元，占 12.8%；各类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657.3 亿元，占 12.6%；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72.7 亿元，占 1.4%；农业税、牧业税收入为 183.2 亿元，占 3.5%；关税收入为 272.7 亿元，占 5.2%。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我国强调税权集中，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1. 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见：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同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同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同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同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续表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月1日起施行。

同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自1985年度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实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自1991年度起施行。

同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四、《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五、遗产税（法规待制定）。

续表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年9月20日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同年9月29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九、《契税暂行条例》，1950年4月3日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十、证券交易税（法规待制定）。
二十一、《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十四、牧业税，无全国性法规，征收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自行制定。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即日起施行。 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续表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即日起施行。

同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即日起施行。

三十、《税务行政复议规则》，1993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即日起施行。

在上述税收法律、条例中，已经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人员的税种有14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8.《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 9.《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11.《契税暂行条例》；
- 12.《屠宰税暂行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兴办的企业，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办理。